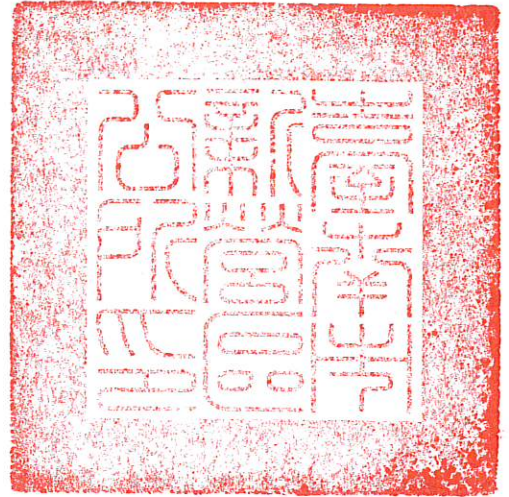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000579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本區申請「109年1230強風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20日農糧字第1101001065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「109年1230強風」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現金救助案。

二、救助種類：青割玉米(明豐6號)、硬質玉米(明豐6號)。

三、救助額度：青割玉米(牧草)每公頃1萬700元；硬質玉米(雜糧二)每公頃1萬6,000元。

四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：

(一)救助對象為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，未達20%以上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(四)救助之農地面積應達0.01公頃以上。

五、申報期限：自110年1月21日(星期四)至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受理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地點：新營區公所經建課

(二)時間：受理日期110年1月21日至110年2月1日，平日受理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30分(中午12時至13時30分休息)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敬請於期限內申報。

七、應備齊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(1個月內)及休耕轉契作申報書收執聯。

(二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非本所公庫同銀行之存摺者，需由救助款中扣除轉帳手續費)。

(三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請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，承租國有地或河川公地需檢附相關合約書(限承租人本人申請)。

(四)土地座落於急水溪河川區域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
八、惠請各里辦公處務必廣播宣導轄內民眾周知。

九、敬請新營區農會透過農事小組體制配合宣導民眾周知，副本抄送轄內各議員服務處。

區長魏文貴